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10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0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1年5月9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1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0年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8,387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.3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现金红利2.97元）。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上述分红派息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由298,387,000股增加至447,580,5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- 1、股权登记日为：2011年5月17日；
- 2、除权除息日为：2011年5月18日。

三、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

截止2011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

- 1、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1年5月18日通过股

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。

2、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于2011年5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3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证券账户	股东名称
1	00*****531	高利民
2	00*****532	高王伟
3	00*****078	宋祖英
4	01*****598	黄立新
5	01*****703	黄卫书
6	01*****917	张悦翔
7	01*****900	吕佩芬
8	01*****478	葛骏敏
9	01*****159	王国松
10	00*****413	姚桂松

五、本次所（转增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5月18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 (+, -)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公积金转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33,834,500	44.85%	66,917,250	200,751,750	44.85%
1、国家持股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18,300,000	6.13%	9,150,000	27,450,000	6.13%
3、其他内资持股	30,087,000	10.08%	15,043,500	45,130,500	10.08%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14,087,000	4.72%	7,043,500	21,130,500	4.72%
境内自然人持股	16,000,000	5.36%	8,000,000	24,000,000	5.36%
4、外资持股					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

5、高管股份	85,447,500	28.64%	42,723,750	128,171,250	28.64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64,552,500	55.15%	82,276,250	246,828,750	55.15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164,552,500	55.15%	82,276,250	246,828,750	55.15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
4、其他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298,387,000	100%	149,193,500	447,580,5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，按新股本总数 447,580,500 股摊薄计算，2010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0.34 元。

八、咨询办法

咨询部门：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电话：0573-87989889

传真电话：0573-87989889

咨询联系人：吕佩芬

九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登记公司确认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5月10日